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学恒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3-013)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学恒、侯工达、秦虎、褚慕殷、罗赞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学恒、侯工达、秦虎、褚

慕股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文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约顿气膜

NEEQ: 831527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etaSpace(Beijing) Air Dome Corp.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常青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钟凡
电话	010-65928885
传真	010-65952258
电子邮箱	andy@yuedundomes. com
公司网址	www. yuedundomes. 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4,020,782.88	351,181,418.15	-21.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528,614.42	205,408,728.29	-7.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1	3.03	-7.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6%	31.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1%	40.4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5,708,544.56	176,569,085.63	-51.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0,113.87	5,030,795.4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99,844.30	3,178,628.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6,251.96	14,371,817.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52%	2.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3%	1.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474,128	74.50%	7,566,635	58,040,763	85.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00,000	51.66%	0	35,000,000	51.66%
	董事、监事、高管	2,330,847	3.44%	-508,535	1,822,312	2.6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275,872	25.50%	-7,566,635	9,709,237	14.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7,275,872	25.50%	-7,566,635	9,709,237	14.3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7,750,000.00	-	0	67,7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5,000,000	0	35,000,000	51.66%	0	35,000,000
2	罗赞	8,676,267	25,000	8,701,267	12.84%	7,490,450	1,210,817

3	于明石	4,234,744	0	4,234,744	6.25%	0	4,234,744
4	谭宁	3,865,426	0	3,865,426	5.71%	0	3,865,426
5	钟凡	2,830,282	0	2,830,282	4.18%	2,218,787	611,495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97,334	225,679	923,013	1.36%	0	923,013
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0	850,000	1.25%	0	850,000
8	李熹	240,700	577,100	817,800	1.21%	0	817,800
9	王志泽	791,541	0	791,541	1.17%	0	791,541
10	刘念	464,200	321,600	785,800	1.16%	0	785,800
合计		57,650,494	1,149,379	58,799,873	86.79%	9,709,237	49,090,63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公司董事会	(1)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自初始确认时与解释 16 号一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约顿气膜

NEEQ:831527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etaSpace(Beijing) Air Dome Corp.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1月，北京怀柔区冰上运动中心正式揭牌使用，该项目将作为集特色冰上教育、冰上赛事举办、大众冰上健身、体育旅游休闲等为一体的综合冰上项目平台，成为北京市冰上运动推广的重要场地。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622J30194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31E33F

兹证明

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蓝家甸路985号 邮编：313009
审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蓝家甸路985号 邮编：313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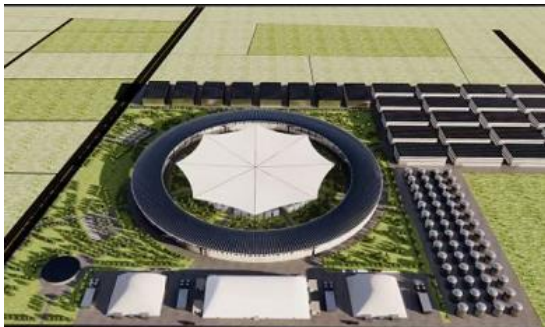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 9001C-2017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军用膜结构（气膜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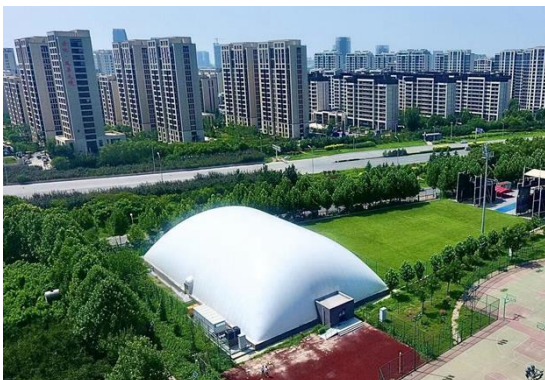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约顿智造通过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该体系认证有助于公司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



2022年3月，公司承建的观云气膜白酒车间一期顺利落成，通过采用气膜结构，实现了膜内高达27米的无梁无柱净空间。这是气膜结构在工业领域的又一力作，对气膜结构在工业厂房领域的应用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22年5月，公司承建的厦门市体育中心“冰上空间”滑冰馆开启试营业，这是福建首座可移动气膜冰场，可容纳30至50人同时上冰体验。该馆还能够实现六个小时之内从冰球场到篮球场的转换，是福建首个可以实现冰篮转换的场馆。



报告期内，由公司承建的河北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气膜投掷馆顺利落成，该项目是为保障河北省投掷运动员科学训练，完善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而建，为河北省保持投掷类项目优势提供了场馆基础。



2022年6月，公司承建的印尼OBI气膜封闭煤棚项目顺利起膜，这是目前东南亚地区占地面积最大的工业气膜，为国家“一带一路”重点项目的配套工程，该项目的建成为行业在工业环保领域的应用树立了新标杆。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8月，公司成功入选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这是对公司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的肯定，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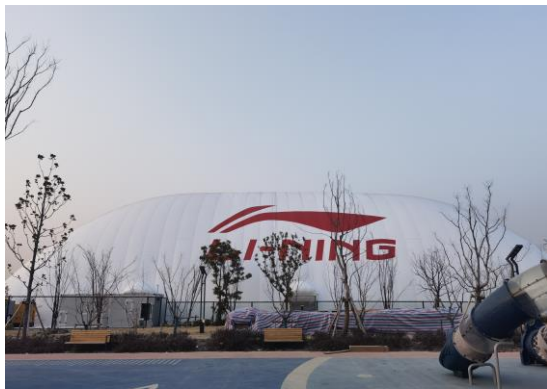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5件，其中发明专利2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123件，覆盖了气膜结构各重要组成部件及各行业应用场景，为气膜结构的多行业多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2年10月，公司承建的浙江边检总站气膜训练馆顺利建成，这是约顿为边检民警们量身定制的训练馆，为边检民警拓展训练范围，强化实操技能，提高综合素质奠定了场地基础。



2022年10月，公司承建的兰溪诸葛南方气膜石灰石堆场项目顺利落成，这是公司在工业环保领域的又一力作。约顿大跨度气膜仓储设施非常切合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需求，有效防止了二次污染。



2022年12月，由公司承建的上海飞羽体育气膜运动场成功起膜，上海飞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全国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约顿用优质高效的全天候运动场馆，助力宝山区的青少年竞技体育事业。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浔市监市〔2022〕67号

关于公示2022年浙江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决定

根据《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分局（所）推荐上报，经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管局研究，决定向社会公示湖州南浔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为2022年浙江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其中首次公示企业8家，继续公示企业15家（具体名单详见附件）。公示

一直以来公司都非常重视企业信用，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尊重“契约”精神。2022年12月，公司入选了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企业，子公司约顿智造入选了2022年浙江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1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常青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通胀压力持续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国际国内复杂局面下，中国经济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大。受疫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生产、投资、消费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而造成业绩影响的风险。
2、行业标准缺失的风险	随着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已陆续有地方标准及行业协会标准出台，在个别应用领域还出台了国家级标准，气膜行业标准的缺失风险在逐渐减小，但依旧缺乏全国统一的气膜行业整体标准。
3、政策法规层面缺失的风险	我国气膜行业没有专门的政府部门统一管理，主要靠行业协会指导及企业自律式管理，气膜行业没有国家统一的设计规

	<p>范、质量标准、验收规程等指导性文件，导致膜结构系统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检查、争议仲裁等方面均缺乏统一依据，气膜系统从项目立项、项目报建、项目验收全方面基本上都是处于政策边缘，制约了气膜结构的普及推广。</p>
4、技术进步和升级及替代产品竞争的风险	<p>气膜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和研究机构参与到气膜技术的研发和竞争中来，从而加快产品及技术的更新速度。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具有类似功效的替代产品可能会出现，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进行产品调整和技术创新，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速度滞后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和升级所带来的风险，对公司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p>
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通过采取法律诉讼途径收款，尽可能规避公司应收账款风险，降低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22,018,611.95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4.53%，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 70.46%，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p>
6、上下游产品、服务质量、价格方面传导的风险	<p>气膜技术属于应用集成技术，上游的主要组成部分如膜材、风机、电机、照明系统等均需对外采购，上述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下游的安装因为相关标准及操作规程尚不健全，安装服务队伍良莠不齐。公司业务上下游产品服务的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客户体验，上下游产品服务的价格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p>
7、规模扩大、业务模式增加的管理和盈利风险	<p>公司积极向主营业务的上下游及膜结构相关业务领域拓展，全业务业态的形成将有利于公司降低业务上下游的交易成本，控制关键资源，但业务模式增加，内部管理复杂，管理成本</p>

	增加等问题也是企业经营中的风险，须积极应对。
8、受新冠疫情影响带来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疫情防控面临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的严峻形势，各地差异化的疫情管控政策对生产加工、货物运输、人员流动影响明显，公司多个项目进度受到影响，业绩受到了较大的冲击。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新增“受新冠疫情影响带来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这一风险。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目前，我国气膜行业尚未形成国家统一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验收规程等指导性文件，也没有相关政策文件对气膜结构进行定性和归类管理，导致气膜结构系统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检查、争议仲裁等方面均缺乏统一依据，影响了气膜行业的有序发展，制约了气膜产品的快速普及推广。行业标准缺失，没有归口的政府监管部门是气膜行业的重大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约顿气膜	指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互体育	指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体集团	指	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约顿体育	指	约顿瑞地体育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约顿智造	指	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约顿科技	指	深圳约顿科技有限公司
约顿创展	指	上海约顿创展建设有限公司
约顿环境	指	西藏约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气膜、充气膜、气膜结构、气膜系统	指	空气支承结构(Air-Supported Structure)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MetaSpace (Beijing) Air Dome Corp. MetaSpace
证券简称	约顿气膜
证券代码	831527
法定代表人	罗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钟凡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
电话	010-65928885
传真	010-65952258
电子邮箱	andy@yuedundomes.com
公司网址	www.yuedundomes.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
邮政编码	10012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7日
挂牌时间	2014年12月19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5 建筑业-E50 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E509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气膜系统的总体设计、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气膜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7,7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4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1701904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 62 号院 14 层 1734	否
注册资本	67,75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010-85156335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信建投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清	韩利华
	5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5,708,544.56	176,569,085.63	-51.46%
毛利率%	20.42%	27.8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0,113.87	5,030,795.4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99,844.30	3,178,628.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52%	2.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3%	1.57%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7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4,020,782.88	351,181,418.15	-21.97%
负债总计	80,306,946.18	141,893,701.94	-43.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528,614.42	205,408,728.29	-7.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1	3.03	-7.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6%	31.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1%	40.40%	-
流动比率	2.22	1.95	-
利息保障倍数	-15.03	3.3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6,251.96	14,371,817.5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1.43	-
存货周转率	1.85	2.3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97%	-11.1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46%	46.60%	-
净利润增长率%	-399.88%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7,750,000.00	67,75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668.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0,51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59.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13,382.10
所得税影响数	78,40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51.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9,730.43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膜结构技术应用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作为中国气膜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致力于推广绿色环保的气膜系统、骨架膜、张拉膜等全系列膜结构产品，推广基于膜结构的先进技术理念。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体育运动、商业文旅、工业环保、物流仓储、国防建设、设施农业等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相关行业应用领域需要膜结构系统的单位或企业。公司通过提供膜结构技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售后维护服务等实现企业盈利。

公司销售方式以自主销售为主，以合作销售为辅。一方面，基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膜结构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投标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布局全国销售渠道和丰富全国应用案例，通过已完成的案例宣传去影响市场，使客户认同并接受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实现主营业务在各细分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创新应用；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体博会、物流展会等各类专业展会开拓市场，在行业内树立约顿品牌，建立和深化市场对膜结构技术的认知，并通过专业展会、技术研讨、论坛等形式宣传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各类合作伙伴合作，推广膜结构技术在目标行业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相比，在业务方式上基本保持不变，继续采用自主销售为主、合作销售为辅的模式，同时在技术创新、应用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推动膜结构在各细分领域的应用扩展。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约顿智造“约顿轻型空间结构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于2021年12月被湖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约顿智造入选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公司控股子公司约顿智造于2021年6月成功入选“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坚持贯彻以成为“世界领先的膜结构技术应用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为企业愿景，紧紧围绕以“用膜结构技术改善人与环境的关系，创造更美好、更健康的生活空间，更高效、更环保的生产空间”为使命，报告期内，公司在进一步夯实在体育场馆领域气膜应用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深耕气膜在环保及工业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业务的发展边界。疫情期间，公司将疫情防控工作保持常态化，全力运作，积极应对，专注开拓市场，坚持效率与效益并重，提高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受外部环境日趋复杂和全球疫情持续反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继续以控制风险、稳健经营为主。

随着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一系列稳增长措施成效显著，经济运行呈现企稳回升态势。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足，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各项工作均按经营计划有序推进。

1. 公司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7,402.08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7,716.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30.69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6,158.68 万元，净资产为 19,371.38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557.39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下降较多，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3,568.09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放缓，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都有所减少，以及归还到期银行长期借款的情况下所导致；

(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减少 1,648.10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新签约合同较少，收入下降，以及因新签约项目回款较好，导致在应收款项在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的情况下依然下降较多；

(3) 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1,428.1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业务较少，以前年度项目在本报告期内验收，存货中“工程施工”科目结转较多所致。

报告期末，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6,158.68 万元，主要是因为：

(1)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总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1,886.98 万元，为采购量下降且按期支付供应商信用负债所致；

(2) 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3,221.12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客户款项因工程施工完毕验收确认收入而减少，同时因本期新增业务量缩减，增加的预收款项较少所导致。

2. 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净亏损 1,557.39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519.24 万元，本年度经营成果由盈转亏，较上年同期减少 2,076.7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受如下因素共同影响：

(1)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业务量缩减，本期完工验收交付的项目数量大幅减少且项目毛利率低于去年同期，子公司约顿智造膜材加工业务因市场需求放缓而导致订单量下滑，无法覆盖固定成本支出，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在业务量大幅缩减的情况下进一步承压，致使本期综合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2.08 万元；

(2) 公司在业务量缩减的背景下，主动采取了一系列的降本措施，导致本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等运营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07 万元；

(3) 公司定期对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特别是在疫情导致实体经济运营困难的当下，公司在加大催收力度及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的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偿债能力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账龄时间较长的客户，将对其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进行充分的计提；因业务量缩减以及新签约项目回款较好，从而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679.23 万元；

(4) 因本期亏损影响，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45 万元

3.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27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08.8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

(1)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放缓或停滞，未达到预定施工进度和验收交付，以及部分国有项目审计及拨款进度滞后，导致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66.73 万元；

(2) 因业务量缩减导致采购需求放缓及按合同约定如约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导致本期采购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5,297.96 万元；

(3) 因业务量缩减导致可变运营成本降低，从而使得本期运营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459.96 万元。

（二）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公司的主要产品气膜结构暂无直接对口的行业主管部门，公司接受自律组织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和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的业务指导。

报告期内，受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疫情散发等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各地差异化的疫情管控政策对生产加工、货物运输、人员流动影响明显，公司多个项目进度受到影响，业绩受到了较大的冲击。随着政府出台实施一系列稳增长措施推动经济恢复，年底“新十条”、“乙类乙管”等政策的出台，疫情防控进一步优化，疫情对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步消除。

公司气膜结构的主要应用领域为体育运动、商业文旅、工业环保、农业仓储及高原富氧五大领域。随着气膜技术的推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并接受了这一新型结构，政府部门也纷纷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气膜结构发展的政策。

1、体育领域

体育领域是目前气膜结构行业应用最为成熟的领域，也是气膜项目应用数量最多的领域。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等新型健身场地设施”，这是国家级政策文件再次明确提出支持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气膜结构，对气膜结构在国内的应用将产生深远影响。《意见》再次明确：“到2025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到达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据国家统计局报告期内发布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2021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397.1万个；体育场地面积34.1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41平方米。到2025年，国内还需建设2.68亿平方米体育场地，在国家战略层面的重视和推动下，中国的体育设施产业又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气膜结构由于造价低、建造时间短、内部环境好、使用成本低、灵活利用零散土地等优点，越来越多的投资主体选择使用气膜结构，目前气膜结构已被广泛应用于羽毛球、乒乓球、篮球、网球、游泳、冰雪场地设施，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动，气膜场馆作为体育行业重要的设施之一，也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时期。

2、商业文旅领域

自疫情以来，文旅行业遭受重创，旅游经济大幅下滑，文旅行业的投资、消费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

响，疫情之后人民群众增进健康、亲近自然的需求更为显著，“+旅游”和“旅游+”模式持续推进。2021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要提升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科技支撑水平，强化自主创新，集合优势资源，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巩固优势叠加、双生共赢的良好局面。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指出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将进一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并从旅游场景消费、旅游产品消费等方面提振文化旅游消费。气膜文旅设施极大降低了大跨度空间结构的难度和成本，营造充满美学和光感度的视觉美景不再是难题，使游客有了更全方位、更具科技感的游乐体验。政策的利好，增加了文旅行业复苏的信心，跨界融合发展利于拓展行业的边界与内涵，大跨度低成本的气膜文旅设施将进一步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助力文旅行业复苏。

3、工业环保领域

2022年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加强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格废铅蓄电池、冶炼灰渣、钢厂烟灰等含重金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气膜仓储设施造价低、跨度大、空间利用率高等特点非常契合环保类仓储设施的要求，全封闭的气膜仓库受到了各煤电、冶金等工矿企业的青睐，通过气膜仓储设施从源头上避免污染物的扩散，又避免了露天堆放带来的资源浪费，可谓是一举多得。

4、农业仓储领域

2021年1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到2025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中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2022年2月，中国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整县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气膜结构高保温低能耗的特性特别适合低温仓储设施，通过对内部温湿度的智能调节，可以最大程度的满足储存物品的保鲜需求。

5、高原富氧领域

我国高原地区约占陆地面积的26.04%，由于高海拔地区空气稀薄，氧气分压低，易使人缺氧，给长

期驻守在高原地区的官兵们日常工作生活带来较大影响。高原气膜结构最大程度上降低了这些不利因素的影响，通过大空间弥散式供氧方式降低膜内环境的等效海拔高度，辅助以温度、湿度等控制系统，实现高原的无损性工作。2021年3月1日，公司作为唯一企业代表参编的国家军用标准《高原富氧气膜建筑技术规范》（GJB 9865-2020）正式实施，这是国内气膜行业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国家级标准，对于加快高原富氧气膜建设，推动气膜行业规范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0,355,765.16	22.03%	54,846,773.89	15.62%	10.04%
应收票据	-	-	3,150,000.00	0.90%	-100.00%
应收账款	68,882,844.24	25.14%	80,322,691.14	22.87%	-14.24%
存货	25,768,915.17	9.40%	40,050,736.54	11.40%	-35.6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65,596,894.26	23.94%	69,147,379.61	19.69%	-5.13%
在建工程	29,571.67	0.01%	159,808.09	0.05%	-81.50%
无形资产	19,397,279.02	7.08%	19,862,455.79	5.66%	-2.34%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10,010,388.89	3.65%	10,010,388.89	2.85%	-
长期借款	-	-	11,138,843.21	3.17%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1,189,935.65	11.73%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产	1,008,800.00	0.37%	2,900,000.00	0.83%	-65.21%
预付款项	636,859.15	0.23%	931,809.77	0.27%	-31.65%
其他应收款	3,206,804.50	1.17%	12,955,804.00	3.69%	-75.25%
合同资产	7,051,733.83	2.57%	7,948,347.49	2.26%	-11.28%
其他流动资产	6,257,496.75	2.28%	5,174,624.15	1.47%	20.93%
使用权资产	2,812,324.13	1.03%	3,134,797.71	0.89%	-10.29%
长期待摊费用	88,197.55	0.0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7,297.45	4.72%	9,406,254.32	2.68%	3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应付票据	8,790,059.15	3.21%	10,819,774.86	3.08%	-18.76%

应付账款	34,209,834.97	12.48%	51,049,945.19	14.54%	-32.99%
合同负债	7,900,560.64	2.88%	40,111,768.12	11.42%	-80.30%
应付职工薪酬	1,953,911.77	0.71%	3,428,059.31	0.98%	-43.00%
应交税费	1,866,161.96	0.68%	2,755,960.00	0.78%	-32.29%
其他应付款	1,302,296.94	0.48%	531,167.62	0.15%	14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2,408.99	4.34%	9,288,569.53	2.64%	28.14%
其他流动负债	41,575.27	0.02%	44,917.43	0.01%	-7.44%
租赁负债	1,907,898.98	0.70%	2,244,088.13	0.64%	-1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48.62	0.15%	470,219.65	0.13%	-10.29%
未分配利润	8,090,841.11	2.95%	22,970,954.98	6.54%	-64.7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各科目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4,118.99 万元，主要是因为大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本期末集中到期，且本期货币资金减少，为保障公司的流动性安全，公司期末主动缩减了银行理财产品的购置规模。

2.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 315.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承兑期，本期进行兑付，以及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加所导致应收票据的减少。

3.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核算本公司拟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减少 189.12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招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进行兑付所导致。

4. 预付账款：本期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2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付服务事项本期部分已完成，从而减少预付款支付所导致的。

5.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974.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约顿体育向上海美凯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收回提供 800.00 万元借款所导致。

6. 存货：本期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1,42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规范供应商管理体系，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存货库存，以及业务量缩减，导致存货减少。

7.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 13.02 万元，系子公司约顿智造新增铝型材加工车间改造，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352.10 万元，主要是公司和子公司约顿智造经营亏损，以及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报告期内计提了约 890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9.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1,684.0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量缩减导致采购需求放缓及按合同约定如约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所导致。

10. 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核算已收但项目尚未验收的工程款，本期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3,22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取得预收本报告期内验收交付项目收入的确认，以及业务量缩减影响所导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 14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量缩减，公司采取了降本的措施所导致。

12.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8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下降以及本期期末时点应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导致。

13.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7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保证金往来款所导致。

14. 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为子公司约顿智造银行贷款，本报告期内按协议约定偿还借款 831.00 万元，并将一年内到期应偿还的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本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1,113.88 万元。

15. 未分配利润：本期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减少 1,488.01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经营亏损导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5,708,544.56	-	176,569,085.63	-	-51.46%
营业成本	68,209,246.90	79.58%	127,448,967.77	72.18%	-46.48%
毛利率	20.42%	-	27.82%	-	-
销售费用	6,553,666.46	7.65%	8,285,259.92	4.69%	-20.90%
管理费用	12,191,881.84	14.22%	13,421,901.44	7.60%	-9.16%
研发费用	7,534,168.29	8.79%	7,870,740.47	4.46%	-4.28%
财务费用	2,877,216.90	3.36%	1,469,772.08	0.83%	95.76%
信用减值损失	-8,902,873.30	-10.39%	-15,695,178.47	-8.89%	-43.28%
资产减值损失	894,883.84	1.04%	-821,101.50	-0.47%	-208.99%
其他收益	182,998.85	0.21%	640,110.77	0.36%	-71.41%
投资收益	930,510.12	1.09%	2,896,998.90	1.64%	-67.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60,335.65	0.09%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229,964.78	-0.13%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9,139,283.56	-22.33%	4,159,364.85	2.36%	-560.15%
营业外收入	128.27	0.00%	19.81	0.00%	547.50%
营业外支出	255.14	0.00%	37,001.95	0.02%	-99.31%
净利润	-15,573,879.51	-18.17%	5,193,429.75	2.94%	-399.88%
税金及附加	587,167.24	0.69%	864,279.67	0.49%	-32.06%
所得税费用	-3,565,530.92	-4.16%	-1,071,047.04	-0.61%	232.9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1.46%，主要是由于 2021 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2021 年签约项目大部分都在 2021 年集中进行施工并交付，但是 2022 年新冠疫情再次爆发，市场需求放缓，新签约项目减少，施工中项目进度放缓及停滞，未达到预定施工进度和验收交付，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2. 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8%，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也同时减少，由于国际大宗商品涨价导致公司材料成本上升，且固定成本不随收入的下降而下降，从而导致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 税金及附加：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27.71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4. 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74 万元，主要是本期子公司约顿智造银行长期借款减少，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3.37 万元，以及公司境外项目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68.49 万元导致。

5. 其他收益：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5.71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取得政府科技专项资金、高新、新三板创新层等补贴 50.00 万元，本期无此类补贴，从而导致其他收益减少。

6. 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65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存在因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 139.04 万元以及对外借款利息收入 57.29 万元，而本期无此类收益事项发生导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3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无在持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8.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679.23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量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减少，进而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减少，同时针对项目应收账款在加大催收力度，并通过采取法律诉讼途径收款，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同期减少。

9.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预估的合同资产和存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到期合同资产的款项收回及转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27 万元，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减少，存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3 万元。

10. 资产处置损失：本期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23.00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处置了闲置的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发生资产处置损失，本年无此类事项发生，导致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1. 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主要是校招补贴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

12. 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 3.67 万元，上年同期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本年无此类事项发生，导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降低较多。

13. 所得税费用：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4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经营亏损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4,736,633.69	175,471,780.79	-51.71%
其他业务收入	971,910.87	1,097,304.84	-11.43%
主营业务成本	67,434,299.93	126,470,372.34	-46.68%
其他业务成本	774,946.97	978,595.43	-20.8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气膜建筑系统业务收入	84,736,633.69	67,434,299.93	20.42%	-50.73%	-45.65%	-26.68%
体育运营收入	-	-	-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971,910.87	774,946.97	20.27%	-11.43%	-20.81%	87.3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因上年度子公司约顿体育对博德维（北京）持有 56% 股权全部进行转让影响，公司本年度无体育运营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	35,721,761.35	41.68%	否
2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12,901,235.40	15.05%	否
3	荆门百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60,779.80	9.40%	否
4	石家庄市藁城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	7,812,229.73	9.11%	否
5	北京观云科技有限公司	5,091,743.11	5.94%	否
合计		69,587,749.39	81.1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西幔贸易有限公司	4,567,640.00	8.99%	否
2	北京嘉体立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11,185.66	8.09%	否
3	河南盛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67,712.75	5.84%	否
4	北京君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98,583.00	5.11%	否
5	北京惊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28,759.85	4.58%	否
合计		16,573,881.26	32.6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6,251.96	14,371,817.5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25,221.24	-28,895,036.5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209.41	7,601,616.41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3,708.81 万元，主要是因为：

(1) 工程施工进度放缓或停滞，未达到预定施工进度和验收交付，以及部分国有项目审计及拨款进度滞后，导致本期销售回款较上期减少 10,466.73 万元；

(2) 因业务量缩减导致采购需求放缓及按合同约定如约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导致本期采购付款减少 5,297.96 万元；

(3) 因业务量缩减导致可变运营成本降低，从而使得本期运营支出较上期减少 1,459.96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6,942.03 万元，主要是因为：

(1) 上期因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购买了较多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期因经营现金流管理不及预期，公司将本期收回的部分到期投资用于补充了经营现金流，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大幅减少，进而致使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期增加 7,145.92 万元，以及本期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7.50 万元；

(2) 上期子公司约顿体育对博德维（北京）持有 56% 股权全部进行转让，导致本期取得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减少 467.35 万元；

(3) 因子公司约顿智造投资建设本年已完成验收，导致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上期减少 329.57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459.28 万元，主要是因为：

(1) 因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849.57 万元；

(2) 本期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和支付利息较上期增加 875.55 万元；

(3) 本期银行汇率锁定保证金和房屋租金较上期减少 265.84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膜结构产品的生产、加工、安装等业务	45,000,000	110,834,203.17	39,013,741.29	25,614,968.58	-5,826,805.19
深圳约顿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膜结构产品、膜结构材	20,000,000	9,238,368.56	9,176,962.92	-	-485,329.04

		料技术研发					
约顿瑞地体育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膜结构体育场馆的投资及运营等业务	25,500,000	28,489,945.66	28,462,269.03	-	313,932.85
上海约顿创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各类建筑工程活动	10,000,000	1,425,129.13	1,425,129.13	-	-231,030.39
西藏约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膜产品、膜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	5,000,000	438.00	-1,289.00	-	-1,289.0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7,534,168.29	7,870,740.4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9%	4.4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
本科以下	20	28
研发人员总计	22	2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9.30%	25.89%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23	12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3

研发项目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都非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并根据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不断进行产品调整和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数量 123 件，授权软著 12 件，涵盖了气膜结构的各个组成要件。未来公司将持续在新产品、新技术上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探索膜结构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为公司行业应用拓展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1) 了解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

<p>收入确认</p>	<p>约顿气膜主营业务是提供气膜相关服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2 所述，2022 年 1-12 月约顿气膜收入为 85,708,544.56 元，由于收入是约顿气膜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约顿气膜的业务模式，并选取样本检查工程施工合同，识别合同主要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p> <p>(3)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对不同工程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p> <p>(4) 获取本年度验收项目清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验收单。</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6) 实施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应收账款坏账计提</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2,018,611.95 元，坏账准备金额 53,135,767.71 元，账面价值 68,882,844.24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44.53%。由于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信用政策管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分析客户历史回款、信用情况和检查期后回款，评估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考虑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考虑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等。谨慎判断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p> <p>(3) 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抽样检查了应收款项账龄，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p>

		<p>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p> <p>(4)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p>	<p>经公司董事会</p>	<p>(1)</p>
<p>(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p> <p>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自初始确认时与解释 16 号一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2. 会计估计变更</p> <p>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p>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公司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等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关爱员工身心健康，积极履行公司应尽的义务。同时，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大力推进环保政策落实的大趋势下，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更好的产品和技术，在节能减排方面提供先进的膜结构空间技术，为国家环境改善和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拥有自己的产品和商业模式，拥有与当前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或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2022年以来，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通胀压力持续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国际国内复杂局面下，中国经济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大。受疫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生产、投资、消费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而造成业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从拓展膜结构行业应用着手，在挖掘气膜在体育行业、工业环保领域的增长潜力的前提下，积极投入资金、人力进行研发，拓宽气膜行业应用，同时积极拓展其他膜结构产品的市场空间，通过拓宽业务领域来应对单一行业的经济下行，同时通过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行业标准缺失的风险。随着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陆续有地方标准及行业协会标准出台，在个

别应用领域还出台了国家级标准，气膜行业标准的缺失风险在逐渐减小，但依旧缺乏全国统一的综合性气膜行业整体标准。

应对措施：作为膜结构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积极推动和参与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对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推广，联合行业内企业共同推进行业标准的实施，推动行业的整体发展，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2021年3月1日，公司作为唯一企业代表参编的国家军用标准《高原富氧气膜建筑技术规范》(GJB 9865-2020)正式实施，这是国内气膜行业唯一一部国家级标准，对于规范行业发展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截止目前，公司参与编制的行业协会标准《膜结构技术规程》、《充气膜结构与施工技术指南》及《膜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已发布实施，公司参与编制的北京市地方标准《充气膜体育设施技术规范》已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司参与编制的行业协会标准《充气膜结构技术规程》已完成送审稿审查。

3、政策法规层面缺失的风险。我国气膜行业没有专门的政府部门统一管理，主要靠行业协会指导及企业自律式管理，气膜行业没有国家统一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验收规程等指导性文件，导致膜结构系统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检查、争议仲裁等方面均缺乏统一依据，气膜系统从项目立项、项目报建、项目验收全方面基本上都是处于政策边缘，制约了气膜结构的普及推广。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参与推动政策的明朗化，提升公司自身研发能力的前提下，拓展更多的行业应用领域的典型案例，推进政策对行业和公司经营的指导性，提升公司经营的预期。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意见》指出：“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等新型健身场地设施”，这是国家级政策文件再次明确提出支持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气膜结构，对气膜结构在国内的应用将产生深远影响。

4、技术进步和升级及替代产品竞争的风险。气膜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和研究机构参与到气膜技术的研发和竞争中来，从而加快产品及技术的更新速度。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具有类似功效的替代产品可能会出现，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进行产品调整和技术创新，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速度滞后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和升级所带来的风险，对公司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从战略角度规划，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拓展行业应用领域，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收款工作效果初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达到122,018,611.95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44.53%，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70.46%，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

困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催收力度，严格合同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6、上下游产品、服务质量、价格方面传导的风险。气膜技术属于应用集成技术，上游的主要组成部分如膜材、风机、电机、照明系统等均需对外采购，上述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下游的安装因为相关标准及操作规程尚不健全，安装服务队伍良莠不齐。公司业务上下游产品服务的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客户体验，上下游产品服务的价格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推进企业技术规范的研发的业务流程化管理，将上下游合作厂商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严把质量关，降低传导风险，避免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稳定主要供应商的供应价格和服务质量。公司全年积极应对气膜系统的主要组成原材料市场变化，保障项目需求的同时，不断完善对供应商的历史业绩评价和风险控制，为公司生产经营做好长期保障。

7、规模扩大、业务模式增加的管理和盈利风险。公司积极向主营业务的上下游及膜结构相关业务领域拓展，全业务业态的形成将有利于公司降低业务上下游的交易成本，控制关键资源，但业务模式增加，内部管理复杂，管理成本增加等问题也是企业经营中的风险，须积极应对。

应对措施：针对新的业务，公司将积极建立过硬的核心管理团队，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引进专业人才。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提高盈利水平。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新增“受新冠疫情影响带来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疫情防控面临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的严峻形势，各地差异化的疫情管控政策对生产加工、货物运输、人员流动影响明显，公司多个项目进度受到影响，业绩受到了较大的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需提升自身的疫情应对能力，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引导公司向信息化、线上化转型升级，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另一方面加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沟通，通过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开发新产品应用领域等方式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尽可能的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61,956,372.50	4,958,784.12	66,915,156.62	34.54%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	0	11,110,000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2月3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合计	-	57,000,000	0	11,110,000	-	-	-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合同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7,000,000	11,11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在任意时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约顿智造的担保余额为 11,110,000 元。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质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美凯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无	否	2021年2月4日	2022年12月31日	8,000,000	0	8,000,000	0	8%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总计	-	-	-	-	8,000,000	0	8,000,000	0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借款并收取相应利息，可适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回该笔借款。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5,000,00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2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	行业情况	行业资质	公司承诺将密切关注行业监管动态，积极与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办理相关行业资质、经营资质。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承诺将密切关注行业监管动态，积极与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办理相关行业资质、经营资质，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8,790,059.15	3.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927,970.68	0.34%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1,000.00	0.00%	ETC 保证金
在建工程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9,571.67	0.01%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68,843,556.41	25.12%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9,259,232.01	7.03%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	97,851,389.92	35.7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非流动资产抵押事宜系公司为办理银行授信借款，以公司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的担保措施，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及借款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2、公司提供的汇票保证金系公司开展日常业务为客户提供的担保措施；

3、因诉讼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以上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能更好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474,128	74.50%	7,566,635	58,040,763	85.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00,000	51.66%	0	35,000,000	51.66%
	董事、监事、高管	2,330,847	3.44%	-508,535	1,822,312	2.6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275,872	25.50%	-7,566,635	9,709,237	14.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7,275,872	25.50%	-7,566,635	9,709,237	14.3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7,750,000	-	0	67,7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为谭宁办理了股份限售，限售数量为 533,535 股；
- 2、报告期内，公司为于明石办理了股份解除限售，解限数量为 4,234,744 股。
- 3、报告期内，公司为谭宁办理了股份解除限售，解限数量为 3,865,426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5,000,000	0	35,000,000	51.66%	0	35,000,000	0	0
2	罗赟	8,676,267	25,000	8,701,267	12.84%	7,490,450	1,210,817	0	0
3	于明石	4,234,744	0	4,234,744	6.25%	0	4,234,744	0	0
4	谭宁	3,865,426	0	3,865,426	5.71%	0	3,865,426	0	0
5	钟凡	2,830,282	0	2,830,282	4.18%	2,218,787	611,495	0	0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97,334	225,679	923,013	1.36%	0	923,013	0	0
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0	850,000	1.25%	0	850,000	0	0
8	李熹	240,700	577,100	817,800	1.21%	0	817,800	0	0
9	王志泽	791,541	0	791,541	1.17%	0	791,541	0	0
10	刘念	464,200	321,600	785,800	1.16%	0	785,800	0	0
合计		57,650,494	1,149,379	58,799,873	86.79%	9,709,237	49,090,63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互体育”）持有公司 3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总股数的 51.66%，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互体育系北京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体育产业集团”）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体育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研发与批发，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等。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法人代表刘学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5E3M1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互体育系北京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 Swift Knight Limited 控股子公司，Swift Knight Limited 为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简称：北京体育文化，股票代码：1803）控股的子公司，因此，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更名），其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主席为刘学恒，总办事处在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11 号智群商业中心 5 楼 101 室，机构代码 HS-258760。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南浔支行	国有商业银行	39,940,000.00	2019年6月5日	2024年6月5日	4.765%-5.225% (LPR 利率上浮一定基点)
2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北京世纪中心支行	国有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3.4%
合计	-	-	-	49,94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学恒	董事长	男	1973年4月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罗赟	董事、总经理	男	1973年10月	2021年6月24日	2023年5月25日
钟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5年2月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侯工达	董事	男	1984年2月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秦虎	董事	男	1986年7月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褚慕殷	董事	女	1986年2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5月25日
陈文婷	监事会主席	女	1984年10月	2021年6月24日	2023年5月25日
杨君谊	监事	女	1989年5月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张泽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3年8月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钟凡	财务总监	男	1975年2月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5月25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刘学恒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互体育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体集团的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公司董事侯工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互体育的副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体集团的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文婷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互体育的监事；公司董事褚慕殷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互体育董事，其他上述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学恒	董事长	0	0	0	0%	0	0
罗贇	董事、总经理	8,676,267	25,000	8,701,267	12.84%	0	0
钟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830,282	0	2,830,282	4.18%	0	0
侯工达	董事	0	0	0	0%	0	0
秦虎	董事	0	0	0	0%	0	0
褚慕殷	董事	0	0	0	0%	0	0
陈文婷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杨君谊	监事	0	0	0	0%	0	0
张泽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11,506,549	-	11,531,549	17.02%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0
总经理	否	0
董事会秘书	否	0
财务总监	是	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谭宁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首席技术官	辞任	无
侯工达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	公司治理需要	无
钟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公司治理需要	无

	会秘书		务总监		
--	-----	--	-----	--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钟凡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现江西理工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1994 年至 1996 年在广东韶关钢铁集团焙烧厂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1997 年至 1999 年在石家庄中大爱多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市场总监、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4	0	1	23
销售人员	8	0	0	8
技术人员	43	8	3	48
财务人员	9	0	0	9
生产人员	30	0	6	24
员工总计	114	8	10	11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4
本科	42	45
专科	23	29
专科以下	43	34
员工总计	114	11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薪酬绩效改革工作，维持原有的各项薪酬福利水平的同时，也在稳步推进对企业技术核心人员和骨干员工的多方面激励配套措施体系的建设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差异化激励，稳定人员队伍，提升了员工满意度和就职吸引力。

2、培训计划：除常规性地组织各种内外部培训外，公司还拓宽了中高级人才的培训资源开发和投

入，积极外派中高级人才参与各种行业协会、论坛及新技术培训，掌握更多行业发展动向和技术前沿信息、开拓视野、扩充人脉等，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级人员提供了良好平台。

3、离退休职工：报告期内公司无申报的离退休人员。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公司的主要产品气膜结构暂无国家直接对口行业主管部门，公司接受自律组织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和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的业务指导。由于气膜结构业务暂无国家直接对口行业监管部门，气膜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行业涉及的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

目前，我国气膜行业还没有全国统一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验收规程等指导性文件，导致膜结构系统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检查、争议仲裁等方面均缺乏统一依据。气膜系统从项目立项、项目报建、项目验收全方面基本上都是处于政策边缘，影响了气膜行业的有序发展，制约了膜结构产品的快速普及推广。

一直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和参与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针对气膜标准的制定工作，联合行业内企业共同推进有关标准的实施，推动行业的整体发展，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2021年3月1日，公司作为唯一企业代表参编的国家军用标准《高原富氧气膜建筑技术规范》（GJB 9865-2020）正式实施，这是国内气膜行业唯一一部国家级标准，对于规范行业发展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截止目前，公司参与编制的行业协会标准《膜结构技术规程》、《充气膜结构设计及施工技术指南》及《膜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已发布实施，公司参与编制的北京市地方标准《充气膜体育设施技术规范》已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司参与编制的行业协会标准《充气膜结构技术规程》已完成送审稿审查。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国内气膜行业的发展起源于对国外技术的引进，随着国内生产厂商的不断崛起，国外厂家渐渐退出中国市场，目前国内气膜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领先企业竞争优势明显。总体来看，在气膜细分领域，

国内还是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内主要参与者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地区。根据北京体育大学发布的《中国体育场馆发展报告（2019~2020）》，截至2019年6月，中国主要气膜厂商的现存气膜项目数量占全国项目总数的88%，行业集中度较高。

作为国内膜结构空间系统领域的最早开创者之一，公司具备全方位的服务能力，是国内较早提供高质量气膜结构服务的供应商之一，也是目前国内气膜结构领域参与程度较深、服务面较广的供应商之一。公司目前是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理事单位。2016年4月，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发布《中国体育气膜行业白皮书》，约顿气膜以44%的市场占有率雄居市场第一，引领着中国气膜行业的发展。

一直以来约顿都非常注重知识产权的积累与保护，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截至报告期末，约顿获得授权专利共123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气膜建筑控制系统》是行业第一个发明专利，开启了国内气膜行业的智能化管理时代，填补了行业空白。约顿的专利技术覆盖了气膜结构设计、加工、安装等全流程体系，针对不同行业应用特点，约顿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为气膜结构的多行业多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针对国内雾霾严重的现象，约顿研制了《多级过滤式PM2.5净化设备》，率先打造了防霾型气膜结构，将PM2.5数字控制在WHO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优质空气质量的数字范围内；为了改善高原生活质量，约顿研制出《高原气膜结构》，为海拔4000米以上的高原官兵打造了高原气膜增氧仓，可等效降低海拔1000米，为高原官兵恢复战斗力提供了健康场所；为了有效保护环境，开发了全封闭的大跨度仓储气膜，并研制了《气膜仓库进料装置》，在降低粉尘污染的同时提高了仓库运转效率，为环保事业贡献了一份力量；随着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举行，国内冰雪热潮涌动，约顿将自主研发的《无冷桥保温气膜结构》运用于所建的冰雪馆中，用节能环保的气膜冰雪运动馆践行总书记“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助力中国冰雪事业发展。

随着承德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北京市残疾人冰壶冰球运动馆、印尼OBI气膜封闭煤棚项目、观云气膜白酒车间、河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气膜投掷馆等诸多国内代表性气膜项目的成功落地，示范效应明显。公司膜结构空间系统解决方案的创新及应用能力不断提高，近年来在国内气膜市场项目实施数量始终保持领先，根据北京体育大学发布的《中国体育场馆发展报告（2019~2020）》数据，公司的项目实施数量最多，截至2019年6月，共有166个，保持着领先优势，占国内项目总数的33%，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业务模式主要为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膜材加工和其他四种。

2、 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采购项目 15 个，合同金额为 18,902,943.60 元；施工安装项目 7 个，合同金额为 75,259,647.98 元；膜材加工项目 5 个，合同金额为 26,813,389.62 元；其它项目 1 个，合同金额为 200,000.00 元。

(二) 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竣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竣工验收项目 22 个，金额为 90,094,850.80 元。

(四) 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 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 28 个，金额为 121,175,981.20 元。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为招标和商务谈判。

2、 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项目 5 个，金额为 61,557,924.18 元。

5、 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项目 17 个，其中已竣工验收项目 15 个，已完工未验收项目 2 个。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 不适用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项目 1 个，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北马鲁谷省奥比岛西部岛，合同金额为 5,215,625 美元。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项目 1 个，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北马鲁谷省奥比岛西部岛，合同金额为 5,215,625 美元，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修装饰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

(一) 特殊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特殊用工情形，主要为约顿智造部分生产服务外包的临时用工，合作方为合法合规经营的非关联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能满足公司的临时用工需求。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能无故立即终止合同，如需终止需要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工纠纷。

(二) 安全生产

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集成化技术为手段，以全周期开发为途径，以质量控制为标准的研发模式，每一个项目都根据项目地的自然环境和应用场景进行深度定制，对膜材的种类、荷载力度、环境控制条件、智能设备单元的选型进行匹配，为客户提供不同应用场景需求的膜结构产品定制解决方案。

案，确保项目的质量安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自公司改制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章程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4	2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通过电话、邮件、会见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独立运作，监事会未对本年度内监事事项提出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建立该制度，并经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通了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6 名股东参与了投票，其中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有 3 名，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获得全部通过。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00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清 5 年	韩利华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 000075号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顿气膜)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约顿气膜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约顿气膜,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事项。
-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事项。

(一)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约顿气膜主营业务是提供气膜建筑服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32所述,2022年1-12月约顿气膜收入为85,708,544.56元,由于收入是约顿气膜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约顿气膜的业务模式,并选取样本检查工程施工合同,识别合同主要条款,并分析评价

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对不同工程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4) 获取本年度验收项目清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验收单。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 实施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基于已经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约顿气膜收入确认真实、完整。

(二)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事项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2,018,611.95 元，坏账准备金额 53,135,767.71 元，账面价值 68,882,844.24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44.53%。由于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信用政策管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分析客户历史回款、信用情况和检查期后回款，评估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考虑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考虑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等。谨慎判断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3) 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抽样检查了应收款项账龄，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

(4) 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经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约顿气膜管理层对风险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划分合理，并合理预计了预期信用损失。

四、 其他信息

约顿气膜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约顿气膜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约顿气膜管理层负责评估约顿气膜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约顿气膜、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约顿气膜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约顿气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约顿气膜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约顿气膜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

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王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韩利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60,355,765.16	54,846,773.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41,189,935.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3		3,15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4	68,882,844.24	80,322,691.14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5	1,008,800.00	2,900,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 6	636,859.15	931,809.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7	3,206,804.50	12,955,80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8	25,768,915.17	40,050,736.54
合同资产	注释 9	7,051,733.83	7,948,347.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0	6,257,496.75	5,174,624.15
流动资产合计		173,169,218.80	249,470,722.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1	65,596,894.26	69,147,379.61
在建工程	注释 12	29,571.67	159,808.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3	2,812,324.13	3,134,797.71
无形资产	注释 14	19,397,279.02	19,862,455.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5	88,19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6	12,927,297.45	9,406,25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51,564.08	101,710,695.52
资产总计		274,020,782.88	351,181,41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7	10,010,388.89	10,010,38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8	8,790,059.15	10,819,774.86
应付账款	注释 19	34,209,834.97	51,049,945.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20	7,900,560.64	40,111,76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1	1,953,911.77	3,428,059.31
应交税费	注释 22	1,866,161.96	2,755,960.00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3	1,302,296.94	531,16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4	11,902,408.99	9,288,569.53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5	41,575.27	44,917.43
流动负债合计		77,977,198.58	128,040,550.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26		11,138,843.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27	1,907,898.98	2,244,088.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6	421,848.62	470,21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9,747.60	13,853,150.99
负债合计		80,306,946.18	141,893,70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8	67,750,000.00	67,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9	108,745,072.03	108,745,072.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30	5,942,701.28	5,942,70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1	8,090,841.11	22,970,95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90,528,614.42	205,408,728.29
少数股东权益		3,185,222.28	3,878,98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93,713,836.70	209,287,71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274,020,782.88	351,181,418.15

法定代表人：罗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常青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06,620.57	32,039,01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88,533.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1	67,736,683.88	79,955,324.87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2,900,000.00
预付款项		563,474.55	602,904.84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35,555,432.10	15,954,601.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96,359.29	36,678,558.50
合同资产		7,051,733.83	7,948,347.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33,783.60	5,160,061.04
流动资产合计		147,244,087.82	209,977,345.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77,500,000.00	7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9,754.64	1,564,156.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12,324.13	3,134,797.70
无形资产		138,047.01	180,71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19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4,849.41	7,940,90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23,172.74	90,320,579.34
资产总计		239,167,260.56	300,297,92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388.89	10,010,3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43,913.00
应付账款		18,135,235.54	31,070,216.4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47,432.46	2,363,082.20
应交税费		1,234,223.26	1,822,166.33
其他应付款		813,212.18	125,26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580,750.83	40,111,768.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5,524.40	978,569.53
其他流动负债			44,917.43
流动负债合计		39,896,767.56	90,670,28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07,898.98	2,244,088.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48.62	470,21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9,747.60	2,714,307.77
负债合计		42,226,515.16	93,384,59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7,750,000.00	67,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563,452.91	108,563,45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42,701.28	5,942,70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84,591.21	24,657,17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940,745.40	206,913,33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167,260.56	300,297,925.2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32	85,708,544.56	176,569,085.63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2	85,708,544.56	176,569,085.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953,347.63	159,360,921.3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2	68,209,246.90	127,448,967.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3	587,167.24	864,279.67
销售费用	注释 34	6,553,666.46	8,285,259.92
管理费用	注释 35	12,191,881.84	13,421,901.44
研发费用	注释 36	7,534,168.29	7,870,740.47
财务费用	注释 37	2,877,216.90	1,469,772.08
其中：利息费用		1,194,241.19	1,727,850.27
利息收入		182,032.62	410,346.71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8	182,998.85	640,110.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9	930,510.12	2,896,99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0		160,335.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1	-8,902,873.30	-15,695,178.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2	894,883.84	-821,101.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3		-229,96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39,283.56	4,159,364.8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4	128.27	19.8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5	255.14	37,00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39,410.43	4,122,382.7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6	-3,565,530.92	-1,071,04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73,879.51	5,193,429.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73,879.51	5,193,429.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765.64	162,634.2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0,113.87	5,030,79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73,879.51	5,193,429.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80,113.87	5,030,795.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765.64	162,634.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07

法定代表人：罗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常青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78,166,317.51	156,619,744.32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63,451,717.34	121,895,705.38
税金及附加		84,749.13	281,161.94
销售费用		6,216,694.94	7,980,854.95
管理费用		6,224,458.71	6,815,975.27
研发费用		4,302,542.40	6,459,305.85
财务费用		2,209,802.57	58,359.81
其中：利息费用		463,270.91	209,771.46
利息收入		92,004.08	257,094.08
加：其他收益		4,459.00	1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238,566.61	368,63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933.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19,155.14	-15,458,10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4,883.84	-821,101.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83.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04,893.27	-2,612,044.4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14	10,194.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04,898.41	-2,622,238.47
减：所得税费用		-2,132,313.27	-1,066,83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2,585.14	-1,555,406.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9,972,585.14	-1,555,406.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72,585.14	-1,555,406.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41,290.97	168,008,61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6,376.94	2,336,09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4,549.66	11,254,21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2,217.57	181,598,93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07,379.39	110,387,00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3,005.31	32,111,92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4,451.89	4,872,6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3,632.94	19,855,47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18,469.53	167,227,1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 47	-22,716,251.96	14,371,81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29,600.00	26,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845.77	1,665,83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73,51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20,445.77	33,025,49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5,224.53	12,890,93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29,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5,224.53	61,920,53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25,221.24	-28,895,03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569.00	11,490,05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8,569.00	21,490,05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10,000.00	9,0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5,151.12	1,529,612.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627.29	3,288,8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9,778.41	13,888,44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209.41	7,601,61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4,885.62	-31,14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2,874.25	-6,952,75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33,861.08	48,386,61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36,735.33	41,433,861.08

法定代表人：罗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常青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64,603.55	148,430,05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540.23	2,334,96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1,924.81	10,311,44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57,068.59	161,076,47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32,107.75	112,171,68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3,761.36	15,873,26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4,363.91	3,364,37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10,680.68	30,331,56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60,913.70	161,740,89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3,845.11	-664,42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68,600.00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499.84	472,26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27,099.84	18,508,41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68,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0.00	27,468,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9,499.84	-8,960,18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569.00	6,548,89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8,569.00	16,548,89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222.22	251,22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430.00	2,038,8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2,652.22	2,290,05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916.78	14,258,84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4,885.62	-31,14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3,314.11	4,603,08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01,964.00	20,698,87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8,649.89	25,301,964.0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750,000.00				108,745,072.03				5,942,701.28		22,970,954.98	3,878,987.92	209,287,71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750,000.00				108,745,072.03				5,942,701.28		22,970,954.98	3,878,987.92	209,287,71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80,113.87	-693,765.64	-15,573,87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80,113.87	-693,765.64	-15,573,87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750,000.00				108,745,072.03				5,942,701.28		8,090,841.11	3,185,222.28	193,713,836.70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750,000.00				108,745,072.03				5,942,701.28		17,940,159.51	4,461,137.16	204,839,06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750,000.00				108,745,072.03				5,942,701.28		17,940,159.51	4,461,137.16	204,839,06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											5,030,795.47	-582,149.24	4,448,646.23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30,795.47	162,634.28	5,193,429.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4,783.52	-744,783.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744,783.52	-744,783.5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750,000.00				108,745,072.03			5,942,701.28	22,970,954.98	3,878,987.92	209,287,716.21	

法定代表人：罗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常青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750,000.00				108,563,452.91				5,942,701.28		24,657,176.35	206,913,33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750,000.00			108,563,452.91			5,942,701.28		24,657,176.35	206,913,33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72,585.14	-9,972,58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72,585.14	-9,972,58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750,000.00				108,563,452.91			5,942,701.28		14,684,591.21	196,940,745.40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750,000.00				108,563,452.91			5,942,701.28		26,212,583.11	208,468,73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750,000.00				108,563,452.91			5,942,701.28		26,212,583.11	208,468,73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555,406.76	-1,555,406.76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5,406.76	-1,555,406.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750,000.00				108,563,452.91				5,942,701.28		24,657,176.35	206,913,330.5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7日,于2014年12月19日在股转系统挂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61701904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的增资扩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6775万股,注册资本为6775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4层1734,办公地址: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母公司为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经营范围:膜建筑、膜结构、膜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膜结构产品的设计和施工;膜建筑材料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和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主要业务为提供气膜建筑业务。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约顿瑞地体育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约顿创展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8.89	88.89
深圳约顿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西藏约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经营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

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

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

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

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

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

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

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确定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确定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信用损失率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一）。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除特项组合以外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特项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材料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未结算工程施工的跌价准备，每期期末，本公司对存货中的未结算工程施工按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项目工程施工已确定的工程成本加上项目尚需发生成本大于项目预计收入，则该项目形成预计损失，对该项目未完工部分的亏损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在该项目完工时，将已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装修	直线法	10	0	10.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	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为 5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

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

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公司具体业务确认收入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气膜建筑业务，该项业务收入确认需要以客户最终验收为依据，客户验收时项目资产控制权转移，在客户完成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

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财政贴息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财政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

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二十一）和（二十八）。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公司董事会	(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

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自初始确认时与解释 16 号一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气膜建筑收入、提供劳务、不动产租赁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约顿瑞地体育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
上海约顿创展建设有限公司	20%
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约顿科技有限公司	20%
西藏约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110051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80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

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约顿瑞地体育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约顿创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约顿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约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确认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106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约顿气膜 2022 年 1-3 季度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税前加计扣除，2022 年 4 季度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按照此政策做加计扣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958.01	70,491.75
银行存款	51,546,748.00	42,609,369.33
其他货币资金	8,790,059.15	12,166,912.81
合计	60,355,765.16	54,846,773.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790,059.15	10,819,774.86
履约保证金		1,347,137.95
诉讼冻结金额	927,970.68	1,246,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0	
合计	9,719,029.83	13,412,912.81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		41,189,935.65
合计		41,189,93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本公司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50,000.0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50,015.15	25.00	1,050,015.1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50,000.00	75.00			3,15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50,000.00	75.00			3,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200,015.15	100.00	1,050,015.15	100.00	3,150,0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50,015.15		1,050,015.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50,015.15		1,050,015.15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00,000.00	

6.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北京华科汇德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74,400.00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615.15
合计	1,050,015.15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5,842,907.39	43,627,070.72
1—2年	27,318,054.51	31,736,685.62
2—3年	26,881,586.24	38,970,013.29
3—4年	33,533,638.44	2,631,299.45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5年	2,392,425.07	4,925,124.39
5年以上	6,050,000.30	1,857,287.29
小计	122,018,611.95	123,747,480.76
减：坏账准备	53,135,767.71	43,424,789.62
合计	68,882,844.24	80,322,691.1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188,742.64	45.23	46,352,672.22	83.99	8,836,070.4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829,869.31	54.77	6,783,095.49	10.15	60,046,773.82
其中：账龄组合	66,829,869.31	54.77	6,783,095.49	10.15	60,046,773.82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2,018,611.95	100.00	53,135,767.71	43.55	68,882,844.2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598,107.12	41.70	40,953,379.82	79.37	10,644,727.3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149,373.64	58.30	2,471,409.80	3.43	69,677,963.84
其中：账龄组合	72,149,373.64	58.30	2,471,409.80	3.43	69,677,963.8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3,747,480.76	100.00	43,424,789.62	35.09	80,322,691.14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21,016.00	2,919,363.36	59.32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北京英狮东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775,200.00	2,760,724.11	73.13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北京华科建投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04,000.00	2,711,213.74	57.64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枣庄文投泛华冰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740,554.00	3,750,688.27	79.12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北京梦想宝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760,000.00	1,629,958.66	59.06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吉林省巨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4,645.64	1,350,111.03	96.12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1,154.00	9,121,154.00	100.00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临汾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2,039,000.00	1,304,036.45	63.95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鑫炎腾飞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50,000.00	1,338,568.36	86.36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中科建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3,541,486.53	88.54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辽宁鼎盛合体育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83,173.00	1,935,367.71	88.65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中体之星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八道体育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3,180,000.00	3,180,000.00	100.00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合计	55,188,742.64	46,352,672.22	83.99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143,507.39	985,791.40	4.08
1-2年	25,401,877.39	1,628,364.33	6.41
2-3年	11,546,832.24	1,371,417.10	11.88
3-4年	4,249,872.56	1,697,719.47	39.95
4-5年	987,779.43	599,802.89	60.72
5年以上	500,000.30	500,000.30	100.00
合计	66,829,869.31	6,783,095.49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953,379.82	5,399,292.40				46,352,672.2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71,409.80	4,632,972.98		321,287.29		6,783,095.49
其中：账龄组合	2,471,409.80	4,632,972.98		321,287.29		6,783,095.49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3,424,789.62	10,032,265.38		321,287.29		53,135,767.7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青海省军区后勤部	应收工程款	10,168.00	款项预期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海北州军分区后勤部	应收工程款	82,311.00	款项预期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果洛州军分区后勤部	应收工程款	89,136.00	款项预期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玉树州军分区后勤部	应收工程款	89,334.60	款项预期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汕头大学	应收工程款	36,337.69	款项预期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4,000.00	款项预期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321,287.2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54,399.69	12.01	1,492,815.93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	14,405,839.81	11.81	587,758.26
中体之星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500,000.00	8.61	10,500,000.00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1,154.00	7.48	9,121,154.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979,094.46	6.54	511,459.95
合计	56,660,487.96	46.45	22,213,188.14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8,800.00	2,900,000.00
合计	1,008,800.00	2,900,000.00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568.90	99.64	924,434.84	99.21
1至2年			6,452.52	0.69
2至3年	2,290.25	0.36	922.41	0.10
3年以上				
合计	636,859.15	100.00	931,809.7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创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32,860.00	20.86	2022年	尚未接受服务
北京斯迈夫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97,087.38	15.24	2022年	尚未接受服务
王平(租车费)	90,116.91	14.15	2022年	尚未接受服务
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12.56	2022年	尚未接受服务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州弗德里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5,458.00	7.14	2022年	尚未接受商品
合计	445,522.29	69.96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206,804.50	12,955,804.00
合计	3,206,804.50	12,955,804.00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587,265.07	10,137,227.76
1—2年	293,126.26	300,380.00
2—3年	250,380.00	234,300.80
3—4年	234,300.80	2,522,295.00
4—5年	22,295.00	20,000.00
5年以上	20,200.00	21,740.00
小计	3,407,567.13	13,235,943.56
减：坏账准备	200,762.63	280,139.56
合计	3,206,804.50	12,955,804.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924,800.80	4,300,219.72
备用金	1,095,112.19	562,161.20
资金拆借		8,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	200,000.00
往来款	7,626.36	13,956.06
押金	83,945.00	79,545.00
其他	96,082.78	80,061.58
合计	3,407,567.13	13,235,943.5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07,567.13	762.63	3,206,804.50	13,035,943.56	80,139.56	12,955,804.00
第二阶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407,567.13	200,762.63	3,206,804.50	13,235,943.56	280,139.56	12,955,804.00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5.87	2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207,567.13	94.13	762.63	0.02	3,206,804.50
其中：账龄组合	7,626.36	0.22	762.63	10.00	6,863.73
特项组合	3,199,940.77	93.91			3,199,940.77
合计	3,407,567.13	100.00	200,762.63	5.89	3,206,804.5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1.51	2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035,943.56	98.49	80,139.56	0.61	12,955,804.00
其中：账龄组合	8,013,956.06	60.55	80,139.56	1.00	7,933,816.50
特项组合	5,021,987.50	37.94			5,021,987.50
合计	13,235,943.56	100.00	280,139.56	2.12	12,955,804.0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0.10		1.00
1—2年	7,626.26	762.63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626.36	762.63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0,139.56		200,000.00	280,139.5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9,376.93			79,376.9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62.63		200,000.00	200,762.6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3.48	
王悦	备用金	578,000.00	1年以内	16.96	
兰溪诸葛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4.67	
吉林省冠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5,500.00	1-2年	8.38	
宿航	备用金	240,000.00	1年以内	7.04	
合计		2,403,500.00		70.53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28,326.57		7,328,326.57	3,957,165.89		3,957,165.89
半成品	5,809,788.19	2,852,583.38	2,957,204.81	3,481,071.89	3,275,860.36	205,211.53
合同履约成本	16,431,860.18	948,476.39	15,483,383.79	36,836,835.51	948,476.39	35,888,359.12
合计	29,569,974.94	3,801,059.77	25,768,915.17	44,275,073.29	4,224,336.75	40,050,736.5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半成品	3,275,860.36			423,276.98			2,852,583.38
合同履约成本	948,476.39						948,476.3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计	4,224,336.75			423,276.98			3,801,059.77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期末本公司对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按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大于项目预期取得的合同对价与预计履行合同将要发生成本的差额，则该项目形成预计损失，对该项目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600,903.82	549,169.99	7,051,733.83	8,969,124.34	1,020,776.85	7,948,347.49
合计	7,600,903.82	549,169.99	7,051,733.83	8,969,124.34	1,020,776.85	7,948,347.49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1,020,776.85		471,606.86			549,169.99
合计	1,020,776.85		471,606.86			549,169.99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所得税	4,933,677.62	4,989,728.95
增值税留抵	1,323,819.13	184,895.20
合计	6,257,496.75	5,174,624.15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596,894.26	69,147,379.61
合计	65,596,894.26	69,147,379.6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770,141.62	881,200.93	470,883.28	598,846.96	3,589,724.51	77,310,79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9,559.30			12,480.00	653,256.62	1,695,295.92
购置	15,205.50			12,480.00	355,911.50	383,597.00
在建工程转入	1,014,353.80				297,345.12	1,311,69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249.93					138,249.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报废或处置						
其他减少	138,249.93					138,249.93
4. 期末余额	72,661,450.99	881,200.93	470,883.28	611,326.96	4,242,981.13	78,867,843.2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28,173.85	303,364.99	252,755.37	401,674.88	577,448.60	8,163,41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0,515.07	105,023.40	54,522.93	64,082.52	433,387.42	5,107,531.34
本期计提	4,450,515.07	105,023.40	54,522.93	64,082.52	433,387.42	5,107,531.34
3. 本期减少金额						
报废或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78,688.92	408,388.39	307,278.30	465,757.40	1,010,836.02	13,270,949.03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582,762.07	472,812.54	163,604.98	145,569.56	3,232,145.11	65,596,894.26
2. 期初账面价值	65,141,967.77	577,835.94	218,127.91	197,172.08	3,012,275.91	69,147,379.61

注释1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571.67	159,808.09
合计	29,571.67	159,808.09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辅助加工车间				130,236.42		130,236.42
室外配套工程	29,571.67		29,571.67	29,571.67		29,571.67
合计	29,571.67		29,571.67	159,808.09		159,808.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辅助加工车间	130,236.42	211,719.33	341,955.75		
室外配套工程	29,571.67				29,571.67
办公楼		8,621.47	8,621.47		
铝型材加工车间		719,603.15	719,603.15		
气膜加工车间		44,021.17	44,021.17		
钢模索具加工车间		197,497.38	197,497.38		
合计	159,808.09	1,181,462.50	1,311,698.92		29,571.67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77,303.14	4,177,303.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21,041.54	721,041.54
租赁	721,041.54	721,041.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79,321.55	479,321.55
租赁到期	479,321.55	479,321.55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419,023.13	4,419,023.13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2,505.43	1,042,50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3,515.12	1,043,515.12
本期计提	1,043,515.12	1,043,51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79,321.55	479,321.55
租赁到期	479,321.55	479,321.55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606,699.00	1,606,699.0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12,324.13	2,812,324.13
2. 期初账面价值	3,134,797.71	3,134,797.71

注释14.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125,300.00	704,617.97	21,829,91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125,300.00	704,617.97	21,829,917.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3,562.03	523,900.15	1,967,46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505.96	42,670.81	465,176.77
本期计提	422,505.96	42,670.81	465,176.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66,067.99	566,570.96	2,432,638.95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59,232.01	138,047.01	19,397,279.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9,681,737.97	180,717.82	19,862,455.79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94,497.39	6,299.84		88,197.55
合计		94,497.39	6,299.84		88,197.55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3,336,530.34	7,975,479.55	44,754,944.33	6,685,241.65
资产减值准备	4,350,229.76	652,534.47	5,245,113.60	786,767.04
未弥补亏损	21,503,499.01	3,225,524.85	4,457,079.75	668,561.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74,967.14	671,245.07	5,215,233.49	782,285.02
租赁负债	2,683,423.38	402,513.51	3,222,657.65	483,398.65
合计	86,348,649.63	12,927,297.45	62,895,028.82	9,406,254.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使用权资产	2,812,324.13	421,848.62	3,134,797.70	470,219.65
合计	2,812,324.13	421,848.62	3,134,797.70	470,219.65

注释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388.89	10,388.89
合计	10,010,388.89	10,010,388.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签订编号G16E22851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10,000,000.00元，签订编号为22851501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利率为截止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0基点。该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号BG16E228511Z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10,000,000.00元。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90,059.15	10,819,774.86
合计	8,790,059.15	10,819,774.86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4,209,834.97	51,049,945.19
合计	34,209,834.97	51,049,945.19

注释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筑服务	7,900,560.64	40,111,768.12
合计	7,900,560.64	40,111,768.12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328,613.10	19,575,771.56	21,066,383.07	1,838,001.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446.21	947,205.28	930,741.31	115,910.18
合计	3,428,059.31	20,522,976.84	21,997,124.38	1,953,911.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0,730.56	18,329,192.58	19,821,562.44	1,778,360.70
职工福利费		156,122.04	156,122.0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48,978.04	597,484.14	594,461.79	52,000.3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6,618.99	552,582.58	550,847.48	48,354.09
工伤保险费	2,359.05	44,901.56	43,614.31	3,646.30
住房公积金	8,904.50	492,972.80	494,236.80	7,640.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328,613.10	19,575,771.56	21,066,383.07	1,838,001.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719.16	917,575.98	901,362.28	111,932.86
失业保险费	3,727.05	29,629.30	29,379.03	3,977.32
合计	99,446.21	947,205.28	930,741.31	115,910.18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4,573.88	899,541.4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7,191.92	427,19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714.58	530,027.46
教育费附加	330,905.20	396,108.04
个人所得税	65,590.44	133,234.80
企业所得税	224.13	170,492.60
印花税	4,871.50	5,273.36
房产税	194,090.31	194,090.31
合计	1,866,161.96	2,755,960.00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02,296.94	531,167.62
合计	1,302,296.94	531,167.6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59,980.03	491,836.47
个税返还	947.13	104.21
其他	141,369.78	39,226.94
合计	1,302,296.94	531,167.62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1）	11,126,884.59	8,3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注2）	775,524.40	978,569.53
合计	11,902,408.99	9,288,56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注1:见本报告之“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注释26、长期借款”

注2:见本报告之“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注释27、租赁负债”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1,575.27	44,917.43
合计	41,575.27	44,917.43

注释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	11,110,000.00	19,42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884.59	28,843.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26,884.59	8,310,000.00
合计		11,138,843.21

长期借款说明：2019年6月5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南浔）字0028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4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5年，2022年末提取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提取借款39,940,000.00元，累计偿还28,830,000.00元，期末借款本金11,110,000.00元。借款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上浮91.5个基点确定，以一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9年南浔（保）字004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北侧、浔练公路东侧（练市镇2017-12号地块）的在建工程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北侧、浔练公路东侧（练市镇2017-12号地块）的土地作为抵押物，签订编号为2019年南浔（抵）字004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需要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借款金额为11,126,884.59元。

注释27.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19,309.63	1,136,738.10
1-2年	1,212,895.24	901,873.02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年	815,008.26	929,238.10
3-4年		619,492.07
4-5年		
5年以上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947,213.13	3,587,341.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3,789.75	364,683.6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683,423.38	3,222,657.6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5,524.40	978,569.53
合计	1,907,898.98	2,244,088.13

注释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750,000.00						67,750,000.00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745,072.03			108,745,072.03
合计	108,745,072.03			108,745,072.03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42,701.28			5,942,701.28
合计	5,942,701.28			5,942,701.28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70,954.98	17,940,159.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70,954.98	17,940,159.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0,113.87	5,030,795.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90,841.11	22,970,954.98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84,736,633.69	67,434,299.93	175,471,780.79
其他业务	971,910.87	774,946.97	1,097,304.84	978,595.43
合计	85,708,544.56	68,209,246.90	176,569,085.63	127,448,967.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一、商品类型	
气膜建筑业务收入	84,736,633.69
体育运营收入	
其他	971,910.87
合计	85,708,544.56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中地区	8,587,284.22
东北地区	383,527.00
华北地区	24,964,632.40
华东地区	13,833,681.21
西北地区	1,172,549.60
西南地区	1,034,798.18
华南地区	10,310.60
国外地区	35,721,761.35
合计	85,708,544.56

3. 履约义务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通常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工程项目验收即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69,587,749.39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81.19%。

注释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427,256.52	427,25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03.50	193,589.70
教育费附加	42,686.63	164,343.61
印花税	24,102.43	63,824.84
房产税	10,359.28	10,815.00
价格调节基金	37,058.88	
车船使用税	3,700.00	4,450.00
合计	587,167.24	864,279.67

注释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52,275.05	3,841,856.56
维修费	859,981.31	865,816.20
宣传费	856,947.46	1,650,845.92
差旅费	569,164.43	1,009,805.66
业务招待费	661,087.34	490,914.77
交通运输费	236,113.32	100,133.33
汽车费	200,278.94	92,638.95
办公费	196,407.72	232,436.13
其他	21,410.89	812.40
合计	6,553,666.46	8,285,259.92

注释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64,939.47	6,674,126.68
折旧费	3,350,895.02	2,892,790.28
咨询费审计费	1,850,881.07	1,679,147.96
无形资产摊销	391,818.29	284,342.28
业务招待费	391,033.99	158,853.98
办公费	393,293.85	390,660.19
房租费用	348,329.38	877,331.12
差旅费	105,144.54	195,490.15
汽车费	34,798.54	80,481.64
其他	160,747.69	188,677.16
合计	12,191,881.84	13,421,901.44

注释3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514,183.37	1,891,128.96
职工薪酬	4,168,963.81	4,800,019.16
折旧费	358,336.36	396,612.07
认证费	156,972.73	44,232.45
房租费用	135,278.60	250,080.81
技术服务费	61,417.48	135,917.75
差旅费	46,742.23	50,141.02
招待费	41,178.00	305.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30,929.41	57,629.06
办公费	9,685.94	910.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费	7,239.20	69.00
汽车费	3,241.16	2,784.93
长期待摊推销费		237,310.25
会议费		3,600.00
合计	7,534,168.29	7,870,740.47

注释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94,241.19	1,727,850.27
减：利息收入	182,032.62	410,346.71
银行手续费	58,980.71	31,149.75
汇兑损益	1,806,027.62	121,118.77
合计	2,877,216.90	1,469,772.08

注释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8,539.85	640,110.77
其他	4,459.00	
合计	182,998.85	640,110.7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附加税进项扣除	79,617.63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117,158.1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256.74	4,752.64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科技专项重拨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科技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练市镇人民政府、质量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7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新三板创新层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南浔区人社局、第七批以工代训补贴		9,5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资金专户、特种设备补贴款	2,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财政局、高新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练市镇人民政府、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南浔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款	9,665.48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南浔区国库支付中心、2022年度南浔区第九批工发资金补助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练市镇人民政府、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8,539.85	640,110.77	

注释3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930,510.12	933,732.34
处置股权		1,390,365.43
借款利息收入		572,901.13
合计	930,510.12	2,896,998.90

注释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335.65
合计		160,335.65

注释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902,873.30	-15,695,178.47
合计	-8,902,873.30	-15,695,178.47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1,606.86	-821,101.50
存货减值损失	423,276.98	
合计	894,883.84	-821,101.50

注释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29,964.78
合计		-229,964.78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8.27	19.81	128.27
合计	128.27	19.81	128.27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潮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江西南昌校招补贴	128.27	19.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8.27	19.81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罚款支出	255.14	10,194.07	255.1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07.88	
其他		2,000.00	
合计	255.14	37,001.95	255.14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83.24	734,385.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69,414.16	-1,805,432.72
合计	-3,565,530.92	-1,071,047.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139,410.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70,911.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854.04
子公司亏损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87.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84,002.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37,167.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0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647.26
其他	53,709.21
所得税费用	-3,565,530.92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377,981.07	4,130,646.00
往来款	1,632,611.81	5,937,540.2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	180,413.64	410,346.71
政府补助	103,651.72	532,414.37
其他	349,891.42	243,269.80
合计	7,644,549.66	11,254,217.1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342,000.00	6,059,346.87
差旅费	902,654.03	872,560.10
宣传费	1,123,045.58	1,555,034.62
研发费	1,071,226.45	1,352,979.39
咨询费	1,700,614.46	1,515,981.00
往来款	1,079,706.32	3,873,265.00
租赁费	182,221.75	15,500.00
办公费	595,046.43	614,449.52
交通运输费	148,978.95	299,940.55
业务招待费	866,673.52	586,573.00
维修费	869,786.77	865,816.20
房租物业费	86,352.55	99,952.76
会议费		18,331.87
其他	18,922.61	154,926.95
手续费支出	273,143.93	268,155.08
诉讼费	383,259.59	456,664.13
诉讼冻结		1,246,000.00
合计	12,643,632.94	19,855,477.04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汇票保证金	4,143,913.00	11,233,529.76
贷款补贴		256,527.50
锁汇保证金	964,656.00	
合计	5,108,569.00	11,490,057.26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汇票保证金	2,114,197.29	
租金	630,430.00	2,324,172.00
锁汇保证金		964,656.00
合计	2,744,627.29	3,288,828.00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73,879.51	5,193,429.75
加：信用减值损失	8,902,873.30	15,695,178.47
资产减值准备	-894,883.84	821,101.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07,531.34	5,134,257.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3,515.12	1,912,843.93
无形资产摊销	465,176.77	486,552.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99.84	218,31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29,96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7.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335.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4,241.19	1,727,850.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0,510.12	-2,896,99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1,043.13	-1,649,05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371.03	-169,502.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5,098.35	21,833,66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28,758.93	23,596,97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15,456.06	-57,607,228.27
其他	2,314,3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6,251.96	14,371,817.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721,041.5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636,735.33	41,433,861.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433,861.08	48,386,613.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2,874.25	-6,952,752.27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630,430.00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636,735.33	41,433,861.08
其中：库存现金	18,958.01	70,491.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617,777.32	41,363,369.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36,735.33	41,433,861.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19,029.83	银行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在建工程	29,571.67	注1
固定资产	68,843,556.41	注1
无形资产	19,259,232.01	注1
合计	97,851,389.92	

注1：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原因见本报告之“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

注释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0,026.19	6.9646	766,288.40
其中：美元	110,026.19	6.9646	766,288.40

注释5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8,539.85	178,539.85	见注释3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28.27	128.27	见注释44
合计	178,668.12	178,668.1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约顿瑞地体育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	100.00		设立
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膜建筑、膜结构、膜材料技术服务等	88.89		设立
深圳约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膜产品、膜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上海约顿创展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膜产品技术研发、膜建筑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西藏约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膜产品、膜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1.11	-693,765.64		3,185,222.2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其余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22,018,611.95	53,135,767.71
其他应收款	3,407,567.13	200,762.63
合同资产	7,600,903.82	549,169.99
合计	133,027,082.90	53,885,700.33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5,9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11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75,600.00	6,190,411.05	2,424,048.10			8,790,059.15
短期借款				10,010,388.89			10,010,38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6,884.59			11,126,884.59
合计		175,600.00	6,190,411.05	23,561,321.58			19,916,943.74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本公司未面临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

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不存在价格风险。

九、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008,800.00	1,008,800.00
资产合计			1,008,800.00	1,008,800.0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000.00	51.66	51.66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经营体育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研发与批发等业务。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中互鼎烽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董事的其他公司
赣州约顿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任职董事的其他公司
赣州前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任职董事的其他公司
中互悦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董事的其他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互智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董事的其他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见本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91,760.83	2,477,381.5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2019年6月5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南浔）字0028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4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上浮91.5个基点确定，以一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9年南浔（保）字004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北侧、浔练公路东侧（练市镇2017-12号地块）的在建工程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北侧、浔练公路东侧（练市镇2017-12号地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签订编号为2019年南浔（抵）字004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物账面价值为87,262,010.09元。

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22851501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截止实际提

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0 基点。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号 BG16E228511Z 号；以本公司不动产（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22696 号）作为抵押物，签订编号为 2022 年 DYF0545 号《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专利名称为“一种泄压装置以及泄压平衡门”，专利号为 ZL201822196099.3 作为质押物，签订编号为 2022 年 QZYZL0545 号《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由总经理罗赟先生和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签订编号为 2022 年 BZ0545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870,350.00 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3）冀 0821 民初 724 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应的《民事起诉状》。该诉讼系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承生物”）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质量问题纠纷，双承生物请求判令 1、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按施工合同约定的焊接工艺进行膜材焊接翻修 2、公司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8,995,200.00 元。3、支付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到了承德县人民法院发出的（2023）冀 0821 财保 20 号法律文书。双承生物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以 8,995,200.00 元为限。承德县人民法院于当日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 1 年。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的部分资金，被承德县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 8,995,200.00 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十三项诉讼判决，具体如下：

诉讼事项一：系公司与诉徐建、北京中科老专家技术中心、王平、刘其群、李晓明以及林晓煌的股东侵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号（2022）京 0108 民初 5254 号。本案中，公司主诉为：六被告针对（2019）豫 03 民终 3713 号《民事判决书》中中科建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诉讼事项二：系公司与诉中鼎泰恒（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冠英体育服务有限公司、杨庆、的股东侵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号（2022）京 0108 民初 5280 号。本案中，公司主诉为：三被告针对（2019）豫 03 民终 3713 号《民事判决书》中中科建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

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二审法院通知。

诉讼事项三：系公司与诉北京华科建投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建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京0105民初24969号。本案中公司主诉为：华科建投支付货款4,704,000.00元；4倍LPR承担逾期违约金；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诉讼事项四：系公司与枣庄文投泛华冰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鲁0402民初4334号。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终审判决，枣庄文投泛华冰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4,740,554.00元及违约金。

诉讼事项五：系公司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承生物”）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京仲案字第4318号。经审理，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京仲裁字第1207号《裁决书》，裁决双承生物支付工程款9,121,154.00元及违约金493,040.08元，支付律师费及保全费和本案裁决费用。截至报告出具日，本裁决已生效。

诉讼事项六：系公司与启迪冰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冰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为(2023)京0107民初1742号。本案中公司主诉为：启迪冰雪支付原告工程款500,000.00元；自2017年5月20日起，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在2019年8月20日前按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工程款利息，2019年8月20日至起诉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工程款利息；承担本案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诉讼事项七：系公司与余干县曼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居实业”）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京0108民初47893号。本案中公司主诉为：曼居实业支付货款1,585,000.00元；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796,950.00元（按0.01%/日为标准，以1,475,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8日暂计至起诉日；以1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2日暂计至起诉日）；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诉讼事项八：系公司与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新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案中公司主诉为：华夏新城支付原告工程款1,060,569.58元；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863,541.1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计算利息；以197,028.48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计算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险费。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诉讼事项九：系公司与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东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案中公司主诉为：三河东胜支付原告工程款310,000.00元及违约金（暂计至起诉日）194,814.00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诉讼事项十：系公司与张园劳动争议纠纷。本案中公司主诉为：约顿气膜无需承担违法解除赔偿金220,000.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诉讼事项十一：系公司与吉林省巨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市巨展置业有限公司、乔兴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案中公司主诉为：吉林省巨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404,645.64元及相

应逾期利息；吉林省巨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 50,000.00 元及差旅费 3,000.00 元；四平市巨展置业有限公司、乔兴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诉讼事项十二：系公司与北京梦想宝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宝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2022）京 0105 民初 33704 号，本案中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2,760,000.00 元及相应违约利息；确认原告对本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截至报告出具日，被告因不服本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尚未收到二审法院受理通知。

诉讼事项十三：系公司应诉北京英狮东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狮体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京 03 民终 16326 号，上诉人主要诉讼请求为 1、撤销一审原判（原告方支付约顿气膜工程款：3,775,200.00 元；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100,000.00 元；承担诉讼费 3,954.00 元。）或发回重审。2、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报告期内公司共三项应诉事项，具体如下：

被诉讼事项一：系公司应诉北京凯德兴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兴光公司）定做合同纠纷，案号为（2023）京 01 民终 257 号。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撤销原判（被告支付工程款 1,804,090.55 元及工程款逾期利息 128,500.00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或发回重审，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被诉讼事项二：系公司应诉内蒙古易博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易博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号为（2022）内 0105 民初 13662 号，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维修费用 1,040,000.00 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被诉讼事项三：系公司应诉胡建功劳动纠纷，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 1、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 427,000.00 万元；2、支付加班费 196,413.79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约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动）。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截至报告报出日尚未实缴，持股比例 10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4,845,816.11	43,501,545.72
1—2年	27,318,054.51	31,491,649.52
2—3年	26,666,227.24	38,970,013.29
3—4年	33,533,638.44	2,631,299.45
4—5年	2,392,425.07	4,925,124.39
5年以上	6,050,000.30	1,857,287.29
小计	120,806,161.67	123,376,919.66
减：坏账准备	53,069,477.79	43,421,594.79
合计	67,736,683.88	79,955,324.8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188,742.64	45.68	46,352,672.22	83.99	8,836,070.4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617,419.03	54.32	6,716,805.57	10.24	58,900,613.46
其中：账龄组合	65,617,419.03	54.32	6,716,805.57	10.24	58,900,613.46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0,806,161.67	100.00	53,069,477.79	43.93	67,736,683.8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598,107.12	41.82	40,953,379.82	79.37	10,644,727.3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1,778,812.54	58.18	2,468,214.97	3.44	69,310,597.57
其中：账龄组合	71,778,812.54	58.18	2,468,214.97	3.44	69,310,597.5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3,376,919.66	100.00	43,421,594.79	35.19	79,955,324.87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21,016.00	2,919,363.36	59.32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北京英狮东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775,200.00	2,760,724.11	73.13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华科建投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04,000.00	2,711,213.74	57.64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枣庄文投泛华冰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740,554.00	3,750,688.27	79.12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北京梦想宝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760,000.00	1,629,958.66	59.06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吉林省巨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4,645.64	1,350,111.03	96.12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1,154.00	9,121,154.00	100.00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临汾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2,039,000.00	1,304,036.45	63.95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鑫炎腾飞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50,000.00	1,338,568.36	86.36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中科建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3,541,486.53	88.54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辽宁鼎盛合体育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83,173.00	1,935,367.71	88.65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中体之星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八道体育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3,180,000.00	3,180,000.00	100.00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合计	55,188,742.64	46,352,672.22	83.99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146,416.11	945,079.67	4.08
1-2年	25,401,877.39	1,628,364.33	6.41
2-3年	11,331,473.24	1,345,838.91	11.88
3-4年	4,249,872.56	1,697,719.47	39.95
4-5年	987,779.43	599,802.89	60.72
5年以上	500,000.30	500,000.30	100.00
合计	65,617,419.03	6,716,805.5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953,379.82	5,399,292.40				46,352,672.2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68,214.97	4,569,877.89		321,287.29		6,716,805.57
其中：账龄组合	2,468,214.97	4,569,877.89		321,287.29		6,716,805.5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3,421,594.79	9,969,170.29		321,287.29		53,069,477.7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青海省军区后勤部	应收工程款	10,168.00	款项预期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海北州军分区后勤部	应收工程款	82,311.00	款项预期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果洛州军分区后勤部	应收工程款	89,136.00	款项预期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玉树州军分区后勤部	应收工程款	89,334.60	款项预期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汕头大学	应收工程款	36,337.69	款项预期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4,000.00	款项预期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321,287.2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54,399.69	12.13	1,492,815.93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	14,405,839.81	11.92	587,758.26
中体之星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500,000.00	8.69	10,500,000.00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1,154.00	7.55	9,121,154.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979,094.46	6.60	511,459.95
合计	56,660,487.96	46.90	22,213,188.14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5,555,432.10	15,954,601.03
合计	35,555,432.10	15,954,601.0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1,444,951.19	15,556,260.23
1—2年	13,783,680.11	100,050.00
2—3年	50,050.00	234,300.80
3—4年	234,300.80	22,250.00
4—5年	22,250.00	20,000.00
5年以上	20,200.00	21,740.00
小计	35,555,432.10	15,954,601.0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5,555,432.10	15,954,601.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021,116.19	562,161.20
押金	72,500.00	72,500.00
保证金	1,924,800.80	1,800,219.72
其他	37,108.00	21,540.00
往来款	32,499,907.11	13,498,180.11
合计	35,555,432.10	15,954,601.0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555,432.10		35,555,432.10	15,954,601.03		15,954,601.0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5,555,432.10		35,555,432.10	15,954,601.03		15,954,601.0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5,555,432.10	100.00			35,555,432.10
其中：账龄组合					
特项组合	35,555,432.10	100.00			35,555,432.10
合计	35,555,432.10	100.00			35,555,432.1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954,601.03	100.00			15,954,601.03
其中：账龄组合					
特项组合	15,954,601.03	100.00			15,954,601.03
合计	15,954,601.03	100.00			15,954,601.03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498,180.11	1-2年	91.40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25	
王悦	备用金	578,000.00	1年以内	1.63	
兰溪诸葛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41	
吉林省冠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5,500.00	1-2年	0.80	
合计		34,661,680.11		97.49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500,000.00		77,500,000.00	77,500,000.00		77,500,000.00
合计	77,500,000.00		77,500,000.00	77,500,000.00		77,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约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约顿瑞地体育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约顿创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7,500,000.00	77,500,000.00			77,5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206,157.97	62,674,443.43	155,535,588.42	120,922,237.56
其他业务	960,159.54	777,273.91	1,084,155.90	973,467.82
合计	78,166,317.51	63,451,717.34	156,619,744.32	121,895,705.38

2. 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69,587,749.39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89.03%。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566.61	368,630.25
合计	238,566.61	368,630.25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66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0,510.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59.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113,382.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40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51.60	
合计	1,019,730.4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	-0.22	-0.2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03	-0.23	-0.23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

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

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66%，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后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1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6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

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否

规定的有关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 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2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 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	否

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	--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了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共有6名股东参与了投票，其中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有3名，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全部通过。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 治理约束机制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中长期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租赁等各项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决定，金额合计不超过上述额度，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通过提供自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在建工程等方式进行担保，可接受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办理授信及担保（不含对外

担保) 相关的具体事项, 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总经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加强资金监管。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 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0	0	0	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45,000,000	0	关联方采购计划取消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0	0	0	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	45,000,000	0	-

（二）基本情况

1、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住所	主营业务	预计发生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路2号院2号楼4层414	体育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研发与批发	20,000,00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中互鼎烽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392室	主要从事以创新型体育场馆的投资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20,000,00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北京中互智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25号5幢257室	主要于中国境内从事体育行业及体育产业规划设计	5,000,000

2、关联关系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互体育”）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互鼎烽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互鼎烽”）董事长侯工达先生任公司董事，中互鼎烽董事、经理刘学恒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中互鼎烽董事褚慕殷女士任公司董事，故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中互智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互智诚”）董事长刘学

恒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故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预计发生事项，尚未签署有关交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业务，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

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本规则是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的行为准则，除非有主体限制，其内容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董事会参加人。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董事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本规则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基于董事会的委托，在公司或公司投资控股、参股企业中担任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执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为非执行董事。

第五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资格外，董事

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以及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二）具有开拓、创新、进取精神和能力；

（三）有较强的表达力、判断力和决策力；

（四）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排除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六条和本条所述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下列机构或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的董事候选人：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被撤换，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所负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离任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事件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积极关注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七）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

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八）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章 董事长及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五）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总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分公司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六）本着科学、高效、谨慎的原则，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以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为履行董事会的以下部分职权：

1、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2、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情况的汇报；

3、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4、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汇报；

5、有权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6、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九）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每年可依据审慎、必要原则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权限须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且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利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

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及其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批

准；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大会批

准；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在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估；该等讨论、评估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因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
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当就导
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
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
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
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等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
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
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
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

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委托理财事项，以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子公司投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事项享有审批和决策权限。

第三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二十九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二十九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

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九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二十九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三十八条和三十九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提交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精选层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比照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四十三条或者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十三条或者第四十四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

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报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相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决议

第一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五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拟定。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如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应当作出书面报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对议案按程序实行逐项审议。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六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或讨论问题时应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精神，对每一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进行

总结发言。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六十五条 列席监事对董事会会议实行现场全过程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或暂时不宜决策的事项以及针对决议事项，监事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应推选出具票人和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所审议的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七十条 参加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会务的工作人员应对会议内容严格保密。

第四节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根据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经参会的全体董事签字后，董事会秘书以董事会文件形式印发给总经理经营执行层，以便遵照执行。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和会议材料、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查阅董事会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报经董事长批准。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 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

法实施或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 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 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四） 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时，总经理经营执行层要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形成书面报告，由董事会秘书上报董事长，董事长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复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不含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七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是否中期分红）等。

第八条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四）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十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具体现金分红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

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经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超过200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学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罗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701,267股，占公司股本的12.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钟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30,282股，占公司股本的4.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侯工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秦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褚慕殷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君谊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换届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
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8日15:00—2023年5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27	约顿气膜	2023年5月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3-013）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罗赞。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20）。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八）（九）（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钟凡 010-65928885
-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